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0:0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有三人，其中：监事陶国飞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江山巍、刘震宇委托监事陶国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及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